

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大專校院培育運動傳播人才作業要點修正規定

- 一、教育部體育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鼓勵大專校院培育運動傳播人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補助對象為設有體育、傳播相關科、系、所之公、私立大專校院（以下簡稱學校）。

前項體育相關科、系、所，包括體育、運動休閒、運動競技、運動保健科、系、所；傳播相關科、系、所，包括傳播、廣電、新聞、數位、資訊傳播科、系、所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運動傳播人才，指由學校就前點科、系、所學生予以培育，就下列賽事進行轉播者：
 - （一）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。
 - （二）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。
 - （三）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各級學校運動聯賽。
 - （四）其他教育部核定辦理之賽事。
- 四、學校申請補助，應依下列規定為之：
 - （一）申請補助之期間，為每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。
 - （二）前款申請，應擬具計畫書，逕向本署提出；其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（如附件）：
 1. 目標設定。
 2. 學校現況分析。
 3. 預計發展轉播之運動種類。
 4. 上一學年度培育運動轉播關鍵績效指標及賽事推廣績效指標。
 5. 賽事轉播人才培育規劃。
 6. 賽事推廣人才培育規劃。
 7. 轉播設備配置圖。
 8. 執行期程。
 9. 預定進度。
 10. 預期成效說明。
 11. 經費預算。
 12. 相關檢附資料。

(三) 申請補助，以三個運動種類為限。

五、本署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，就前點第二款申請進行審查；經審查通過並核定計畫書及補助經費後，通知申請之學校。

六、本要點補助之項目如下：

(一) 人事費。

(二) 講座鐘點費。

(三) 工作費、工讀費、印刷費及資料蒐集費。

(四) 住宿費、膳食費、交通費及保險費。

(五) 設備使用費。

(六) 雜支。

七、學校收受本署補助通知後，應於一個月內檢附收據，請領補助款。

學校至遲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，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辦理核結；原始憑證未獲審計部同意就地審計者，應於結案時併送。

前二項請領及核結，應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署得不定期訪視學校；訪視結果得作為本署審核其次年度補助經費之參據。

九、受補助學校有待改善事項，經本署通知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，或補助經費有不當使用情形者，本署得停止其後各期經費補助。

十、受補助學校有違反經核定之計畫書、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，或申請補助之文件、資料有虛偽不實者，本署得廢止或撤銷全部或部分補助；已撥款者，應以書面行政處分，通知其限期返還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。

十一、受補助學校應遵行下列事項：

(一) 賽事直播訊號或運動教育影片，應提供本署 MOESports 網路頻道轉播及其他運用。

(二) 計畫書核定後，受補助學校應依計畫內容執行計畫。如有計畫變更必要者(包括計畫內容、轉播日期、經費等)，應於賽會轉播前二個月提出變更計畫書及變更對照表，報本署核

定；如計畫經費變更，應依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(三) 補助項目之編列及支用，應依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- (四) 受補助學校之補助經費，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扣繳申報。
- (五) 各項經費應取得統一發票或收據。
- (六) 受補助學校執行本補助經費辦理採購事項，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。
- (七) 計畫執行有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情形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(八) 受補助學校就同一案件，向二個以上機關（構）提出申請補助者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其向各該機關（構）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。